

新竹市政府 函

300076

新竹市北區北大路307號15樓之4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黃品婷

電話：03-5216121#325

電子信箱：01031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1000915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裝訂
主旨：為辦理各項申報實價登錄新制措施，本府定於110年6月16日
（三）下午2時召開「不動產市場管理機制-地政篇」線上說
明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撥冗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0年4月27日台內地字第11002620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110年1月27日公布之「平均地權條例」第47條、第47條之3、第81條之2、「地政士法」第26條之1、第51條之1及「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」第24條之1、第29條修正案，訂於110年7月1日施行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查旨揭申報實價登錄新制措施，包含預售屋銷售資訊及定型化契約備查、購屋預約單(紅單)管理、預售屋實價登錄申報、非常態營業處所分設備查(委託代銷契約備查)等，涉及各公會所屬專業領域，請鼓勵會員踴躍觀看。課程資訊如下：
 - (一)課程時間：110年6月16日（三）下午2時。
 - (二)課程名稱：不動產市場管理機制-地政篇。
 - (三)連結網址：<https://ppt.cc/f0i1Gx>。
 - (四)操作說明：以Chrome瀏覽器進入網頁，連結上開網址後，點擊「開始會議」即可加入。於課程中若有任何問題，得於表情符號中舉手或面板介面右方聊天室發言。

新竹市建築師公會	
收	110年6月10日
文	第 0665 號

刊登網站

mail轉知會員
戚繼云

四、另前揭法規施行之相關配套措施，可參本處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land.hccg.gov.tw/>）不動產交易安全專區、最新消息及社群Facebook動態，或至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-實價登錄2.0專區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land.moi.gov.tw/chhtml/news/1139>）查詢，以掌握法規新制內容。

正本：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新竹市地政事務所、本府地政處

市長林智堅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